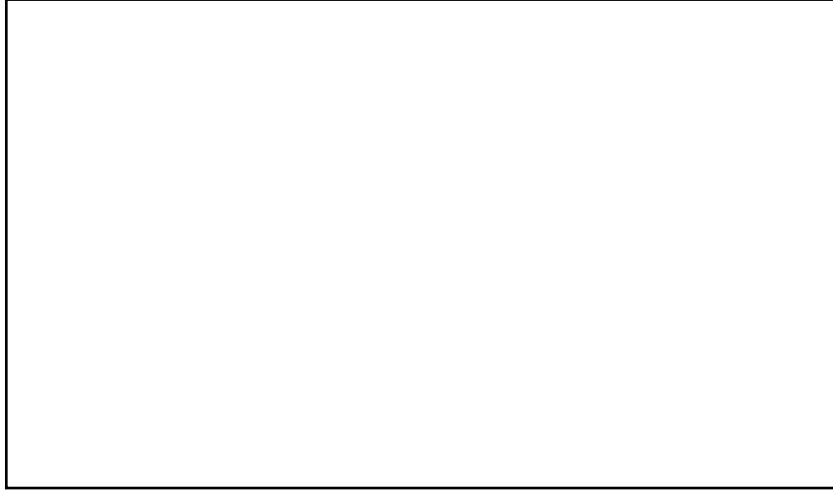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3执恢2906号



本院依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03民初22912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吴[]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群龙街53号11-5-2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委托询价机构对吴[]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群龙街53号11-5-2房屋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吴邦中、鄢应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群龙街53号11-5-2房屋现市场价值为328694.33元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叁角叁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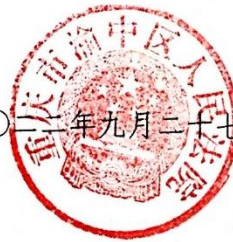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吴[]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群龙街53号11-5-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卓
审 判 员 高海龙
审 判 员 乔传磊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周国平
书 记 员 余 函